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拟与自然人姜丽娟、王傢亿共同出资设立大连启航聚利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地址为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自贸大厦7层C区-735，注册资本为1,001.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553,698,936.86元，净资产为

318,713,339.16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2,002,00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0.36%、0.63%，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已按内部程序完成审议，并已获得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姜丽娟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村将军石屯 226 号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傢亿

住所：辽宁省凤城市凤凰城办事处铁北委五组 070627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启航聚利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大连保税区洞庭路 1 号自贸大厦 7 层 C 区-73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姜丽娟	货币	2,002,000 元	20.00%	0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2,000 元	20.00%	0
王傢亿	货币	6,006,000 元	60.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姜丽娟、王傢亿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姜丽娟出资 200.20 万元，占比 20%，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20 万元，占比 20%，王傢亿出资 600.60 万元，占比 6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